



居次元代管費用收取規則

1. 代管費：

1.1.代管費1：依承租人繳納之租金10%為代管費。

1.2.代管費2：如委託人或第三人無償居住，居次元得每月依市場合理租金依10%計算代管費。

2. 媒合費（代租費）：媒合費用依《居次元委託租賃規則》由委託人負擔。

3. 租賃住宅管理業務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時，其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例如：網路、保全、清潔…等。

4. 糾紛協調處理費用：

4.1.糾紛協調處理均由居次元代理出租人無償處理，如存證信函、檢舉、陳情、訴願、支付命令、強制執行等。但複委任第三人擔任訴訟代理人及必要費用不在此限。

4.2.承租人給付之賠償金或和解金，居次元與委託人各半收取。

5. 因處理租賃住宅管理業務所生之必要費用，如文書往來郵資、法院聲請費、裁判費、戶政事務所查詢規費、稅務機關規費、差旅費用，由委託人負擔；前述差旅費用申報及核銷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規定及比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其相關函釋為之。

6. 本規則自民國112年4月5日通過並於同日施行。